

#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选举章海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审核认为，章海林先生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具有多年经营、管理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职业道德，没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同意选举章海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 （二）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审核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齐东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凌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沈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具备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者行业知识，能够胜任其职务，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齐东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凌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沈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林雷 郝日明

2015 年 12 月 9 日